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9]第 001 号

各部门：

为贯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30号），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本中心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保护单位员工及外界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单位及外界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处置，我公司特委托咨询机构联合本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了《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该预案是本公司实施应急处置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本预案于2019年3月31日发布，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签署人：



单位（盖章）：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1日